

臺北醫學大學必修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04 年 5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3 月 0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3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3 月 0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士班學生對全校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抵免之規範與依據，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必修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第二條 學分規定：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業規定，本校大學部學生需取得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及「英文(二)」4 學分，始得畢業。

第三條 以檢定證書申請預修指定課程抵免必修英文條件：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檢定成績對照表(附表一)，本校新生通過下列「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以下簡稱 CEFR)者，得提出預修指定課程抵免必修英文申請。

一、檢定成績達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進階級(CEFR B1)，得申請預修指定課程抵免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2 學分。

二、檢定成績達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CEFR B2)，得申請預修指定課程抵免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及「英文(二)」共 4 學分。

第四條 本校新生「學科能力測驗英文考科」成績達 14 級分（含）以上並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級分，未依第三條提

出申請者，得檢具上述兩項測驗成績單，提出預修指定課程抵免必修英文申請。必要時，語言中心得對申請者實施英語能力測驗，由語言中心審核可否預修指定課程抵免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2 學分或「英文(一)」與「英文(二)」共 4 學分。

第五條 以英語為母語或具有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之境外生，未依第三條提出申請者，得檢具護照及高中成績單等證明資料提出預修指定課程抵免必修英文申請。必要時，語言中心得對申請者實施英語能力測驗，由語言中心審核可否預修指定課程抵免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2 學分或「英文(一)」與「英文(二)」共 4 學分。

第六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依語言中心公告時間及方式辦理，學生需依公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請通過者，由語言中心統一安排預修指定課程，成績採通過/不通過制；所預修指定課程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逕行抵免。

第八條 若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休學者，所預修指定課程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皆不得計入學分，且不得抵免，亦不得於復學後申請。

第九條 本要點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11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年度之實施要點。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臺北醫學大學檢定成績對照表[115 學年(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1	B2	C1	
1	全民英檢(GE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2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	5.5	7	
3	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	FCE 級	CAE 級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9	17	22
		閱讀	4	18	24
		口說	16	20	25
		寫作	13	17	24
		總分	42	72	95
5	多益測驗(TOEIC)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275	400	490
		閱讀	275	385	455
		口說	120	160	180
		寫作	120	150	180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150	195	240
		閱讀			
		口說	S-2	S-2+	S-3
		寫作	C	B	A

備註說明：本校已經開放採證國內外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若參與非上列之考試，可檢具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相關考試成績與 CEFR 對照表提出申請，語言中心保留最終核定權力。